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2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集团")及其子公司、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2,960万元人民币(下同)。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总计312.5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谢示、李玉珺、韦浩元、李可共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可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旅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格	2,000	0.13	0
	黑五类集团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格	100	0.16	2.01
	容州物流园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等	市场价格	150	31.98	100.37
	小计			2,250	32.27	102.3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黑五类集团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60	0	0
	小计			60	0	0
接受关联人业务或服务	广旅集团及其子公司	酒店服务等	市场价格	300	0	0
	容州物流园及其子公司	酒店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	14.88	114.97
	小计			500	14.88	114.97
承租关联人资产	容州物流园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价格	150	23.81	95.24
	小计			150	23.81	95.24
合计				2,960	70.96	312.59

注:1、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黑五类集团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2.01	50	0.00%	-95.98%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80.22	200	0.04%	-59.89%	
	广西容县容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黑芝麻糊等产品	20.15	100	0.01%	-79.85%	
	小计		102.38	350	0.05%	-70.75%	
接受关联人业务服务	广西容县容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等	114.97	300	4.24%	-61.68%	
	小计		114.97	300	4.24%	-61.68%	
物业承租	容州物流园	租赁业务(承租)	95.24	150	9.07%	-36.51%	
	小计		95.24	150	9.07%	-36.51%	
合计			312.59	800	–	-60.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关联方总额方面考虑,对其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交易为正常经营行为且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容贤标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楼

(4)经营范围:从事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对旅游业、旅游基础设施、文化传媒、贸易业的投资、管理、咨询;对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市政公共工程等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征收、拆迁、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7%,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

(6)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资产	6,751,871.58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	2,810,308.67	
主营业务收入	729,848.42	
净利润	10,593.16	

(7)经查询,广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2)注册资本:26,528万元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住所:容县容州镇城西路299号

(5)股东情况:韦清文持股34.1049%;李汉荣持股28.7252%;李汉朝持股28.636%;韦清海持股4.156%;李玉坚持股0.8312%;李玉宇持股0.8312%;李宛儒持股0.8312 %;甘政持股0.4156%;李淑娴持股0.4156%;梁日乾持股1.0197%;李玉琦持股0.0332%。

(6)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资产	86,311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	64,250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30,334	

(7)经查询,黑五类集团因不履行(2025)赣0112案件的义务,被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

3、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玉宇

(2)注册资本:5,050.50万元

(3)经营范围: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配送服务(除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

(4)住所: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8号

(5)股东情况:广西容县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0001%,郝永胜持股0.9999%。

(6)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资产	51,525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	80	
主营业务收入	5,786	
净利润	-589	

(7)经查询,容州物流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康养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黑五类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容州物流园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控制的、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前述公司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按交易合同(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原则,按市场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业务交易(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方的酒店服务业务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根据上述预计,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小,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2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可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发生312.5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累计金额不超出2,96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本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谢示、李玉珺、韦浩元、李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宝丰能源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 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 李耀忠先生

财务总监 王东旭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4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2,794,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1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党彦宝先生、孔军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财务总监王东旭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284,806	99.9564	1,201,800	0.0347	307,60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991,106	99.9768	699,700	0.0202	103,4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573,506	99.9647	902,000	0.0260	318,700	0.0093

4、议案名称:关于请求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985,806	99.9766	703,100	0.0203	105,30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3,182,229	99.7224	9,184,134	0.2652	427,843	0.01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24,606	99.9719	795,600	0.0229	174,00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1,818,606	99.9718	798,700	0.0230	176,900	0.0052

8、议案名称: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高建军、韩华山给予专项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335,608	99.7557	8,296,298	0.2395	162,300	0.00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党彦宝	3,444,166,122	99.4620	是
9.02	刘元管	3,446,800,123	99.5381	是
9.03	卢军	3,436,274,476	99.2341	是
9.04	高建军	3,446,864,008	99.5399	是
9.05	梁国平	3,447,579,365	99.5606	是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张鸣林	3,386,675,138	97.8018	是
10.02	孙积禄	3,445,000,693	99.4861	是
10.03	李耀忠	3,447,950,265	99.571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5,779,836	99.7292	699,700	0.2359	103,400	0.0349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6,970,959	96.7590	9,184,134	3.0966	427,843	0.1444
9.01	党彦宝	277,954,852	93.7190				
9.02	刘元管	280,588,853	94.6072				
9.03	卢军	270,063,206	91.0582				
9.04	高建军	280,652,738	94.6287				
9.05	梁国平	281,368,095	94.8699				
10.01	张鸣林	220,463,868	74.3346				
10.02	孙积禄	278,789,423	94.0004				
10.03	李耀忠	281,738,995	94.995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师彦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党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党彦宝(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元管、高建军、梁国平、张鸣林

2.审计委员会:李耀忠(主任委员、召集人)、孙积禄、卢军

3.提名委员会:张鸣林(主任委员、召集人)、孙积禄、党彦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鸣林(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耀忠、党彦宝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喻旭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318,23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318,212,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12%。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55,88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8人,代表股份55,85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50%。

(九)董事9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7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5%;反对33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22,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20,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8%;反对33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弃权122,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64,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33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136,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5,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33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弃权136,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5%。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6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反对39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弃权78,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40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39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弃权78,4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749,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7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115,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9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5%;反对37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3%;弃权115,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本制度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年4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7,67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5%;反对44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弃权113,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31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0%;反对44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6%;弃权113,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2667已注销,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80,000.00元于2026年01月22日均已到账。

2025年12月0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53590243447800097已注销,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81,369.86元于2026年03月02日均已到账。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38140181000053479已注销,本金7,000万元及收益288,750.00元于2026年03月26日均已到账。

2026年01月0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33855348930已注销,本金2,450万元及收益34,058.36元于2026年04月01日均已到账。

2026年01月0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5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账号:207855372092已注销,本金2,550万元及收益189,028.36元于2026年04月03日均已到账。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38140188000212986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账号:535902434410001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229952830640

账户名称: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38140181000054373、38140181000055006、3814018100005518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账号:53590243447800107)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上述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成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3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1.00%或1.65%或1.75%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2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6月05日	1.00%至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1.00%或1.65%或1.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5月07日	0.75%或1.60%或1.70%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延迟兑付风险;(4)流动性风险;(5)再投资风险;(6)募集失败风险;(7)信息传递风险;(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9)本金及收益风险;(10)提前终止风险;(11)估值风险;(12)欠缺投资经验风险;(13)产品不成立风险;(14)数据来源风险;(15)观察日调整风险;(16)管理人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成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78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6月27日	14,583.33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01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152,475.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05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87,5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45	保本浮动收益	捌仟伍佰万元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9月26日	435,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零伍万元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9月26日	29,939.6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9月30日	155,481.53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25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万元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119,375.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6)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09月02日	2025年12月01日	86,301.3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46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290,625.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零捌拾万元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15,886.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2月29日	14,729.79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贰拾伍万元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75,710.9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壹佰柒拾万元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71,757.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10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1月22日	80,000.00	是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0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3月02日	81,369.8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18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万元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3月26日	288,750.0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肆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5日	2026年04月01日	34,058.3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伍佰伍拾万元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4月03日	189,028.36	是

(二)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成立日	投资期限 到期日	到期收益(人民币元)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53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6年01月22日	2026年04月22日	—	否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YT00024)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6月05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8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6年03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4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5月07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4、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08),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2.00。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4月2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小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许向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向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

●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吕小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向军	合规总监	2026年4月3日	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工作调整	是	另有任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向军先生的辞职自2026年4月3日生效。许向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吕小萍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吕小萍女士已获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小萍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吕小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吕小萍女士简历

吕小萍女士,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经纪业务总部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10月加入浙商证券工作,先后担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兼研究所副所长、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机构客户服务总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行政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暨完成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并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标的资产于2026年2月2日在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截至公开挂牌最后期限,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晟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海")。根据天津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天津晟海即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含增值税)。2026年3月2日,天津皮阿诺与天津晟海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交易进展

近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到受让方天津晟海名下,受让方天津晟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皮阿诺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主要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本次出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